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台訓(三)字第09901206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針對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因案情明確不成立調查小組，可否以性平會紀錄代替調查報告乙節，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99年7月12日北市教職字第09937050700號函辦理(併復，來文請本部釐清對地方政府所屬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督處機制乙節，另案函知)。
- 二、旨揭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因案情明確不成立調查小組，可否以性平會紀錄代替調查報告乙節，請依以下說明辦理：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依同法第31條第2項規定，性平會於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另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前揭報告內容應包含(略以)申請調查案由、訪談過程紀錄、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相關物證之查驗、事實認定及理由、處理建議。爰案情明確之案件，縱不組成調查小組，仍應於性平會之會議紀錄載明前揭施行細則所定之報告內容。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國立  
大學附屬小學、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國教司、法規會、訓委會

99/08/12  
10:58:42

裝



線